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0 Februar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关于“基地”组织和
塔利班及相关个人和实体的
第 1267(1999)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2 月 19 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267 (1999)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并谨随函转递牙买加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455 (2003) 号决议第 6 和第 12 段提交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2月19日牙买加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牙买加政府根据安全理事会第1455(2003)号决议第6和第12段提交的
报告

一. 引言

1. 迄今为止，尚未收到关于乌萨马·本·拉丹、“基地”组织、塔利班或其同伴在牙买加进行任何活动的报告。因此，他们似乎并未对牙买加或该地区构成立即或严重的威胁。所以，尚不容易发现他们活动的任何可能趋势。

二. 综合清单

2. 第1267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清单已由国家安全部分给各执法机构和移民及海关官员，并要求他们检查是否有任何个人或实体拥有与乌萨马·本·拉丹、塔利班和“基地”组织有关或属于他们的资产。

牙买加银行被指定监测在牙买加洗钱的犯罪情况，该清单也转交给该银行，供其检查清单上的个人或实体。《洗钱法》是用来对任何涉嫌或非法金融活动进行定罪的主要立法。

目前议会正在审议《预防恐怖主义法案》，一旦颁布，将能提供办法，将涉嫌进行或参与恐怖主义活动的实体列入清单的做法纳入牙买加法律。

3. 迄今为止在实施关于清单和在确定清单上目前所包括情报方面尚未出现任何问题。

4. 迄今为止，有关当局在牙买加领土内尚未发现在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

5. 在牙买加境内，也未发现没有列入清单、与塔利班、“基地”组织或乌萨马·本·拉丹有关的任何个人或实体。因此，没有提交任何姓名。

6. 名单上的任何个人或实体也未因被列入清单上而对牙买加当局提出诉讼，或参与法律诉讼程序。

7. 也没有发现清单上的任何个人是牙买加国民或居民，牙买加当局也没有关于清单上所列实体尚未列入清单的现有相关资料。

8. 为防止实体和个人招募或支持“基地”组织成员在牙买加境内开展活动正采取的措施包括，在必要情况下利用《拦截通信法》，加强执法官员在入境口岸的警觉，以及加强监测个人在有义务汇报可疑交易的金融机构转移和储存的款项。

第三部分. 冻结金融资产和经济资产

9. 目前，没有任何法律基础可以冻结列入清单的个人的资产，除非根据《毒品犯罪（没收所得）法》构成可变现财产，即：

(a) 已被定罪或已被指控某项特定罪行所持有的任何财产；

(b) 已被定罪或已被指控者直接或间接将本法令所涉及的礼物给予的人所持有的财产。

然而，应当指出，在下列情况下财产是不属于可变现财产：

(一) 根据该法令或根据任何其他已颁布的法律发出涉及该财产的没收令仍然有效；

(二) 根据该法令或其他已颁布的法律提议将发出针对该财产的没收令。

在普通法中，财产可在民事诉讼程序中被冻结。总的来说，联合国决议所考虑的冻结财产权，应当包括在目前议会正讨论的《预防恐怖主义法案》中。

10. 在银行部门，牙买加银行已在其监管的机构（其中包括大部分金融机构）中分发联合国关于涉嫌恐怖主义和恐怖主义组织的清单，而且所有机构已进行审查，确定它们是否收到属于乌萨马·本·拉丹或“基地”组织或塔利班成员的财产。这些做法尚未发现，牙买加银行机构收到这类财产。

牙买加银行还在这些机构中分发金融行动工作组《关于向恐怖主义提供资助问题的准则》，而且目前正在制订经订正的《指南说明》，以便执行金融行动工作组经修订的 40 项建议。

11. 请看关于第 10 项问题的答复。《洗钱法》、《关于洗钱的条例》以及牙买加银行发出的《指南说明》，均提出“应注意事项”和“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应注意事项”和“认识你的客户”的要求包括：

(a) 确定各项程序确保职工正直的高标准；

(b) 发展一个评估这些职工个人就业和财务历史的制度；

(c) 确定持续不断培训职工的方案，并教育职工关于他们在这项法律规定方面的责任；

(d) 安排一项独立的审计，以确保上述方案能得到执行；

(e) 制订具有管理职责的金融机构干事负责确保执行上述方案、政策、程序和控制措施，包括汇报基于起终数和令人可疑的交易。

《关于洗钱条例》和牙买加银行《指南说明》提供更多详细资料，说明如何能满足这些义务，并处理包括以下这些具体的业务问题：

- 预防洗钱的制度和培训；
- 核实程序、商业关系及交易；
- 除其他外，邮寄付款；

- 核实程序，代表另一个人进行的交易；
- 核实程序，关于引进外资的豁免；
- 核实程序，关于一次性的交易补充规定，以及在开始交易之前获得资料的现实可能性；
- 簿记程序；
- 内部汇报程序；
- 不进行编号帐目业务的金融机构。

关于由牙买加银行监督的储蓄机构，所采取的措施包括检查这些机构是否存在洗钱制度。只要对《银行和金融机构法》来说，未履行《洗钱法》的条款被视为不安全和不正常的做法，因而可采取管制行动，那么，牙买加银行就可采取监督行动。根据《洗钱法令》，执法机构也可起诉这些金融机构。

12. 牙买加银行已确认，没有因为恐怖主义问题所产生的吸纳存款制度而冻结任何资产。而且，这种冻结权力预计将会包括在《预防恐怖主义法案》中。

13. 关于以上第 12 项回答，因为没有冻结任何资金或资产，因此也就没有解冻任何资金或资产。

14. 预计，《预防恐怖主义法案》将会把列入清单的个人及其资产的处理程序包括在内。一旦该法案生效，预计这类机构的主管将会把对清单上人员的限制规定转告给金融部门。

牙买加银行是诸如银行和信用社等“吸纳存款机构”的监督机构。就保险公司、证券交易员/经纪人和共同生活基金来说，金融事务委员会将是监督机构。

该法案还规定，银行、金融公司、保险公司、信用社、汇兑机构、汇款公司及代理人以及亲善协会（即慈善机构）以及财政部长指定的其他机构有义务报告列入清单的实体或个人所拥有的财产。

这类报告将提交给一个指定机构（很可能是财政部金融调查股）。该指定机构将分析这些报告，然后将报告转交给有关执法机构供进一步采取行动。

该法案目前并没有对黄金或宝石的流动作出任何限制，尽管该法律有权将黄金和宝石交易商指定为金融机构，有可能会为今后对这些人强加法律义务打下基础。该法案并未就牙买加不存在的哈瓦那制度作出任何规定，尽管它的确涉及上述汇款公司和代理人。

四. 旅行禁令

15. 执行旅行禁令的办法是，将有关详细情况包括在“禁止入境名单”中，并传达给各入境口岸的所有干事。

16. 清单所列个人的姓名或任何其他具体情况一旦传达给有关移民机构，将会纳入国家“禁止入境名单”。目前，这只是纸面安排。

17. 最新清单不断传送给边境监控当局。目前，牙买加尚没有能力在所有入境口岸利用电子手段查询清单资料。然而，大约三个月后，即 2004 年 4 月 30 日之前，将会采用一个电子边境管理系统，该系统将由一个负责维持“禁止入境名单”的中央单位加以管理。

18. 在入境点没有截获清单所列的任何人，清单上所列的任何人也没有过境牙买加。

19. 领事馆办公室没有将综合清单纳入到一个“参考资料库”。然而，牙买加驻外使团均已获悉综合清单。

没有发现清单上的任何人申请签证。

五. 武器禁运

20. 所有经过牙买加口岸进口、转运和出口武器均需获得国家全部核准。进口商/出口商和运输代理商必须在允许这些武器入境之前，提供所有文件，即进口、出口和转运证件，以及/或许可证，供国家全部核准。

这是符合美洲国家组织《管制火器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示范条例》。

21. 目前议会正在审议《预防恐怖主义法令》，今年将成为法律。

22. 上文第 20 项问题所述制度是基于美洲国家组织《示范条例》和《禁止非法生产和贩运火器、弹药、爆炸物和其他有关材料公约》。就国内法来说，《火器法令》、《弹药和爆炸物法令》、《(制造)爆炸物法令》和《(销售储存)爆炸物法令》属于相关的立法。

警察局长和国家全部必须在所有进口和出口武器以及转运武器、弹药和危险爆炸物进入牙买加入境点之前加以核准。

牙买加不生产或制造任何武器和弹药。

23. 见上文第 22 项答复。

六. 援助和结论

24. 牙买加很难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援助，以协助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267 号和第 1455 号决议所载的各项措施。